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2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廖政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10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廖政雄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加熱菸壹組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除引用【附件】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，茲補充理由如下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廖政雄前因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素行不佳，仍心存僥倖，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賺取所得，任意竊盜他人財物，對他人財產顯然欠缺尊重態度，所為實應非難；另考量其犯後否認犯行，且尚未與告訴人潘昭宇達成和解並彌補損失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價值、智識程度、職業及生活狀況（詳如偵緝卷第35頁；本院卷第11頁所示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陳俐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【附錄】：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1030號

被　　告　廖政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洪嘉威律師（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，於民國115年3月31日終止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政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1月6日7時33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徒手扳開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坐墊後，竊取潘昭宇

放置在機車置物箱內之加熱菸1組（價值新臺幣1100元）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案經潘昭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廖政雄於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矢口否認犯行，辯稱：伊是去查機車失竊的問題等語。
2	①告訴人潘昭宇於警詢時之指訴。 ②證人林彥佑於警詢時之證述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①員警職務報告。 ②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。 ③告訴人機車照片、現場遺留物品照片。 ④被告於案發翌日經員警盤查照片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廖政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就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加熱菸1組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靖夫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箴